**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实验守则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和学生的人身安全，同时为了培养学生严谨的实验作风和爱护公物、力行节约的品德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第一条 学生需准时进入实验室，不得迟到，不允许穿背心、拖鞋进入，必要时需配备防护设施，否则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第二条 实验前应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，了解实验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，实验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仔细观察，做好记录，实验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、分析和讨论，按时上交实验报告。

第三条 实验中听从教师的指导，提倡独立思考、科学操作、细致观察、如实记录，自觉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和勇于创新的良好学风。

第四条 操作时必须注意安全，使用加热、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带菌等材料进行实验时，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。强腐蚀和易挥发性物质的操作应在通风条件下进行。公用药品、实验仪器设备用后必须放回原处。称量药品应核对，避免差错。实验如有失败应认真找出原因，征得教师同意后方可重做。

第五条 爱护实验仪器设备，不得擅自携出室外，使用仪器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或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操作，不熟悉仪器性能时，切勿随意动手。如有损坏立即报告教师，填写仪器破损单，按学校规定赔偿。

第六条 严禁向水槽内投放固体物质以及酸、碱、有机溶剂等物质，以防堵塞和腐蚀管道、污染环境。有毒、有害废液应倾倒入专门的回收容器中。

第七条 节约实验药品、材料，实验过程中不用水、电和气时应及时关闭。

第八条 保持实验室整洁，不得在室内吸烟、吃东西及抛弃纸屑等杂物。实验完毕后应将仪器洗刷干净，并由值日生清扫台面、地面和公共区域，关好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和空调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河南牧业经济学院

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